

3919 3001
281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
范國威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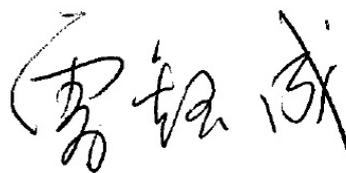
范議員：

你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及 17 日來函，要求我在本月內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，討論閣下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擬動議議案，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建築工程項目的水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。我在 7 月 17 日指示立法會秘書回覆你，表示我會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7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後就你的要求作決定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規定，我可在立法會休假期間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《議事規則》第14(2)條訂明，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，須於會議日期最少14整天前發給各議員；但按第15條舉行以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，我可免卻如此預告，而在此情況下須盡早通知各議員。

我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。在目前情況下，我不信納應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2015 年 7 月 22 日